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03 115年度聲字第10號

04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05 代 表 人 黃漢銘

06 相 對 人 婕航國際報關有限公司

07 代 表 人 方惟琮

08 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
09 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千元及自本裁
12 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理 由

14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
15 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6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
17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
18 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一項及
19 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之日起，加給
20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
21 段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22 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23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前經相
24 對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64號判決
25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
26 政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233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

01 更為審理，經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判決：「原告之
02 訴駁回。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
03 人）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12
04 月17日以114年度上字第31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

05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依照上開判決結果，第一審及上訴審訴
06 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而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業
07 由聲請人預納，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此為相
08 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準此，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
09 費用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0 債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3 14 1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蔡鴻仁
法官　林常智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2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陳又慈